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腾飞”）因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接受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高投”）9,500万元的“优先股”投资款（“优先股”实质是政府资金支持，即陕高投不登记为天和

腾飞股东，不参与天和腾飞及其项目的经营与管理，不承担天和腾飞和项目的任何风险，同时陕高投收取固定利息，天和腾飞到期归还本金），投资期限3年，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该笔资金用于5G通讯产业园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天和腾飞补充流动资金、产业园运营资金、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通讯产业园天融大数据（西安）算力中心建设资金等）。公司、天和腾飞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与陕高投共同签订了《优先股投资协议》，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为天和腾飞接受陕高投9,500万元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获取政府资金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获取政府资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近日，因上述《优先股投资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天和腾飞生产发展仍需资金，陕高投、公司、天和腾飞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共同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借款人天和腾飞还款期限延长至2029年9月26日前还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担保人，为天和腾飞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近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天和腾飞、天伟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591.22万元和13,098.0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放款。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天和腾飞、天伟电子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91.22万元和13,098.0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GM4H9A
- 3.设立日期：2019年03月06日
-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158号A座603室
-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 6.注册资本：33,000万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57.21	100,920.93
负债总额	88,168.15	92,478.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891.16	16,591.22
流动负债总额	75,417.76	83,147.39
净资产	8,589.06	8,442.15
财务数据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	0
利润总额	-346.10	-149.16
净利润	-339.49	-146.91

(二) 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7529XQ

3.设立日期：2001年02月27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58号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下无人潜航器平台及系统研发（AUV、ROV、滑翔器）；海洋水文观测温盐深探测系统研发；水声探测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75.27	87,298.51
负债总额	25,294.63	40,46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4.01	21,803.05
流动负债总额	24,137.58	23,429.38
净资产	49,080.63	46,830.54
财务数据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1.62	2,461.25
利润总额	379.51	-2,337.66
净利润	427.22	-2,312.37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 协议书关于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天和腾飞应向陕高投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以及陕高投通过司法途径为追索上述款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本协议约定的天和腾飞最后一笔应付款款项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 渤海银行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4,893.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893.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0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 2.《股东决定》；
- 3.《股东保证责任承诺书》；
- 4.《保证责任承诺书》；
- 5.《保证协议》；
-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